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555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芝靜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073號），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犯罪事實

甲○○知悉社會上詐欺案件層出不窮，而詐欺集團為躲避追查，使用人頭帳戶作為詐欺、洗錢工具更時有所聞，其已預見申辦金融機構帳戶使用乃個人理財行為，無正當理由徵求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使用者，極易利用該帳戶從事詐欺犯罪，如再代他人自帳戶提領來源不明之款項，再轉交給他人，即可能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仍因需錢孔急，與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JieXu」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無證據證明甲○○知悉成員係以網際網路、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亦無證據證明內有未滿18歲之人）成員聯繫，得知提供自己名下之銀行帳戶給本案詐欺集團使用，並擔任車手提領匯入帳戶內之款項，將可得到報酬，竟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掩飾其來源之洗錢犯意聯絡，於民國109年5月18日，在位於臺北市○○區○○路0號之臺北火車站，將其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存摺及提款卡（含密碼）交與「JieXu」指定前來之真實姓名不詳、綽號「猴子」、「阿強」之人，並入住「JieXu」安排之旅館，等待通知前往提領款項（甲○○曾於109年5月19日、22日參與提領贓款）。嗣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後，即以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向附表所示之人實行詐術，致其陷於錯

01 誤，將附表所示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內，所匯款項旋遭「猴子」提
02 領一空，甲○○及本案詐欺集團即藉此詐欺取財，並製造金流斷
03 點，而隱匿該詐欺取財犯罪所得、掩飾其來源。

04 理 由

05 一、本案被告甲○○所犯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06 上有期徒刑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於準備程
07 序進行中，被告就上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官
08 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與檢察官之意見後，本院
09 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
10 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
11 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
12 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
13 敘明。

14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5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本院準
16 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偵7246卷第9至13頁、第177至
17 178頁；本院卷第61至89頁、第135至141頁、第145至149
18 頁、第187至195頁），並有如附表卷證資料欄所示之證據附
19 卷可佐，足徵被告所為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信屬實。
20 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前揭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1 三、論罪科刑

22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4 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
25 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
26 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2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
27 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比較新舊法，應就罪刑
28 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
29 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比
30 例等影響及法定刑及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
31 之結果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始稱適法。蓋刑法並未就刑法

01 第2條第1項但書之「最有利於行為人」直接訂立明確之指引
02 規範，基於法規範解釋之一體性，避免造成法律解釋之紊亂
03 與刑法體系之扞格，應儘量於刑法規範探尋有關聯性或性質
04 相似相容之規範，刑法第32條就刑罰區分為主刑及從刑，並
05 於同法第35條明定主刑之重輕標準，即主刑之重輕依同法第
06 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次序愈前者愈重，及遇有同種之刑，
07 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方再以最低
08 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故新舊法何者最有利於行為人，似
09 非不得以刑法第32條、第33條為據進行比較，因此，最高度
10 刑之比較，依前揭說明，應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
11 減比例等一切情形綜合評量，以得出個案上舊法或新法何者
12 最有利於行為人之結果。易言之，最高度刑之比較應當以處
13 斷刑上限為比較對象，不能認法定刑上限已有高低之別，便
14 不再考量與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關於處斷刑之上限，倘立
15 法者規定一般洗錢罪所科之刑不得超過前置犯罪之最重本
16 刑，此雖係限制法院之刑罰裁量權，使宣告刑之結果不超過
17 該前置犯罪之最重法定本刑，然宣告刑為個案具體形成之刑
18 度，非待判決，無從得知，亦即無刑之宣告，便無宣告刑，
19 是此種將刑度繫乎他罪之規定仍應視為處斷刑之特殊外加限
20 制，宜於比較新舊法時一併考量在內。被告行為後，本案適
21 用之相關法規有以下修正及制定：

- 22 1.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於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6
23 月2日施行生效，然此次修正係增訂第1項第4款「以電腦合
24 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
25 之方法犯之」之加重處罰事由，本案應適用之同條第1項第2
26 款規定（詳下述），則未修正，故無新舊法比較之必要，先
27 予敘明。
- 28 2. 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刑度並未
29 變更，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
30 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詐欺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
31 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

01 【下同】500萬元、1億元以上者，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
02 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
03 者，加重其刑），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
04 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
05 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
06 新舊法比較之問題，依刑法第1條之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
07 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是本案仍應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之規
08 定。然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
09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
10 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11 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
12 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指詐欺犯罪，包
13 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該條例第43條或第44
14 條之罪、犯與前開之罪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他犯罪（參該
15 條例第2條第1款），此係新增原刑法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
16 並因各該減輕條件間及上開各加重條件間均未具有適用上之
17 「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
18 適用，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之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
19 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問
20 題。

21 3.此外，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分別於112年6月14日、113
22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各自112年6月16日、000年0月0
23 日生效（以下提及各次修法時，如用簡稱，將112年6月14日
24 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稱為行為時法，將112年6月14日修正之
25 洗錢防制法稱為中間時法，將113年7月31日修正之洗錢防制
26 法稱為現行法）。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27 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112年6月14日該次修法
29 未修正此規定），修正後規定則為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30 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31 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1 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
02 以下罰金。」而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是依上開
03 修正後規定之法定有期徒刑上限為5年，較修正前之法定有
04 期徒刑上限7年為輕。

05 4.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
06 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
07 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
08 輕其刑。」該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移列為第23條第3
09 項前段，其規定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10 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11 刑。」經查，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洗錢犯行，
12 且未取得犯罪所得，經比較新舊法結果，被告均符合行為
13 時、中間時、現行法自白減刑之規定。

14 5.被告若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
15 定，並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6 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宣告刑上下
17 限亦同（中間時法亦同）。若依現行法，處斷刑範圍為有期
18 徒刑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宣告刑上下限亦同）。依新舊法
19 比較結果，行為時及中間時法之處斷刑上限較現行法為重，
20 堪認現行法對被告較為有利。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
22 犯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
23 般洗錢罪。

24 (三)被告就本案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25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
26 9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在自然意義上雖非完全一致，然
27 二者仍有部分合致，而有局部同一性，為想像競合犯，應依
28 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29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30 (四)被告與「JieXu」、「猴子」、「阿強」及本案詐欺集團其
31 他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

01 論以共同正犯。

02 (五)刑之減輕事由

03 1.按刑法詐欺罪章對偵審中自白原無減刑規定，新制定之詐欺
04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
05 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
06 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
07 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
08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為修正前所無，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
09 書之規定，此項修正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10 查被告就本案犯行，於偵審中均坦承犯行，且依卷內事證不
11 足認定其獲有犯罪所得，無犯罪所得應予全數繳回之問題，
12 自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13 2.被告原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
14 惟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該部分減輕
15 其刑之事由，僅由本院於後述量刑時併予審酌被告上開減刑
16 事由，併予敘明。

17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未循合法途
18 徑獲取所需，竟為貪圖不法利益，隨意將本案帳戶提供給本
19 案詐欺集團使用，並擔任車手（本案贓款係由「猴子提
20 領」），使不法之徒藉此輕易詐取財物，造成檢警難以追查
21 緝捕，並侵害告訴人丙○○之財產法益，所為誠屬不該；惟
22 念及被告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與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23 23條第3項之減刑要件相符），且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並
24 已依調解筆錄給付告訴人10萬元，此有本院113年度司附民
25 移調字第7號調解筆錄、匯款單據、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各1份
26 在卷可查（本院卷第131至132頁、第167頁），堪認被告已
27 有悔意；並考量被告於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負責提供帳
28 戶及被動接受指示提款，尚非主導犯罪之核心角色；兼衡本
29 案被害人數、遭詐取之金額、告訴人之量刑意見，暨被告自
30 陳其教育程度、職業、月收入、婚姻、家庭狀況（因涉及被
31 告個人隱私，均不予揭露，詳參本院卷第193至194頁）等一

01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2 四、沒收

03 (一)關於犯罪所得，據被告陳稱：對方說我的東西沒有辦好，不
04 能拿錢，我實際上沒有拿到報酬等語（本院卷第69頁），而
05 本案無證據證明被告獲有報酬或因此免除債務，自無從對被
06 告之犯罪所得宣告沒收。

07 (二)按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定，已於被告行為後，經
08 移列至同法第25條，並就原第18條第1項內容修正為第25條
09 第1項：「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0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是依刑法第2條
11 第2項規定，關於本案沒收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
12 修正後之規定。查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並參與提款分
13 工，使本案詐欺集團得以隱匿詐欺款之去向，該贓款為被
14 告於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
15 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審酌
16 被告非居於主導本案詐欺、洗錢犯罪之地位，亦未經手本案
17 洗錢標的之財產（即附表所示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係由共
18 犯「猴子」提領），卷內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詐得款項
19 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或從中獲取部分款項作為報酬，況
20 被告已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已如上述，為免過苛，爰依刑
21 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22 (三)被告交付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本案帳戶資料，未經扣案，且
23 該等物品本身價值低微，單獨存在亦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
24 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並無影響，復不妨被告
25 刑度之評價，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成或附隨之社會防衛亦無
26 任何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是本院認該等物品並無沒收
27 或追徵之必要，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
28 沒收或追徵。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0 段，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林豐正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02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趙俊維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7 書記官 黃榛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2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2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3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4 以下罰金。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表：

27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提款時 間	提款金額 (不含手續費)	提款地點
			卷證資料與出處				
1	丙○○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	000年0月	10萬元	000年0	10萬元	統一超商新樹

	(提告)	<p>成員先於社群軟體Facebook (下稱臉書) 刊登不實之打工兼差訊息，嗣於00年0月0日下午11時56分許，以臉書暱稱「邵麟」、通訊軟體LINE (下稱LINE) 暱稱「妍」、「yan1194」、「Qian」、「遊戲總指導-Kitty」與丙○○聯繫，向其佯稱：可點選「win178.ustec8.com」網址，註冊線上博奕遊戲平臺帳戶，可下注獲利云云，致丙○○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p>	<p>00日下午8時18分許</p>		<p>月00日下午8時27分許</p>		<p>門市之ATM</p>
		<p>(1)證人即告訴人丙○○於警詢時之指訴 (偵1073卷第71至83頁) (2)本案帳戶個人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各1份 (偵613卷第39至50頁) (3)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交易明細1份 (偵11437卷二第131至137頁) (4)LINE、通訊軟體Messenger (下稱Messenger) 對話紀錄截圖、臉書個人頁面翻拍照片60張 (偵1073卷第85至97頁、第105頁) (5)社群軟體Instagram限時動態截圖4張 (偵1073卷第97至103頁) (6)告訴人與臉書暱稱「Jie Xu」者之Messenger對話紀錄截圖35張 (偵7246卷第15至49頁) (7)臉書暱稱「Jie Xu」者之個人頁面截圖5張 (偵7246卷第51至53頁) (8)提款監視器畫面截圖2張 (偵4381卷一第179頁) (9)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永興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各1份 (偵1073卷第115至119頁)</p>					